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1602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英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現於臺南市永康區，並已自桃園市桃園區遷出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個資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